

1. 彰化鐵路宿舍歷史沿革

撰文/洪裕易

【起頭】

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宿舍區於一般大眾習稱彰化鐵路宿舍，在日治時期稱作彰化驛鐵道官舍，其日式木造建築始建於日本時代大正 11 年(1922 年)，依著不同的官階，興建不同樣式的官舍建築，而至昭和 20 年 8 月 15 日(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日人逐漸引揚離台，本省與外省人始入住此宿舍區，並隨入住人員增加增建多棟磚木造二層樓及 RC 四層樓房舍，不同年代也展現不同建築風貌及人文特色，多元且豐富，以下以時間為段落，將其歷史沿革說明如下：

【彰化驛鐵道官舍的興建】

日本在日治前期為將物資運往日本，主要貨物是由基隆港輸出，隨著出口日益大增，但縱貫線勝興段的陡坡使列車爬坡吃力，無法增加班次，造成不少貨物堆積於車站內無力運送，終於 1919 年爆發「滯貨事件」，總督明石元二郎因而決定興建海線鐵路來疏運，又為了因應日益增加的運輸量，及更為複雜的列車班次，鐵道部便決定在彰化驛附近設置扇形車庫，以節省機車頭維修轉向及調度時間，故彰化扇形車庫於 1919 年動工，1922 年落成使用，於此同時海線鐵路全線於 1922 年 10 月 11 日完工。

在此時空背景下，彰化驛鐵道官舍於 1922 年至 1927 年間也陸續興建完成，提供日人居住之場所(當時本島人居住於附近另一塊區域)，一方面為了員工上下班方便，一方面也為了集中管理，故興建於扇形車庫旁。而日本重視官員階級體制，故不同官階所居住之官舍等級也有所不同，於 1917 年 11 月鐵道部修訂「鐵道部官舍規程」，官舍基本上分類為高等官舍與普通官舍兩種，普通官舍又分甲、乙兩種，而普通官舍甲種又分為第一號至第五號官舍 5 種，分別依官等及薪資依序配給，於此官舍區並興建公共區域，以現今所留存鐵道部彰化驛台帳全區平面圖之部分官舍舉部分木造建築物來說：

彰美路 1 段 8 巷 8、10 號為雙併型甲種一號官舍。

彰美路 1 段 8 巷 14、16 號為雙併型甲種二號官舍。

彰美路 1 段 8 巷 1、3、5、7 號為連棟型甲種三號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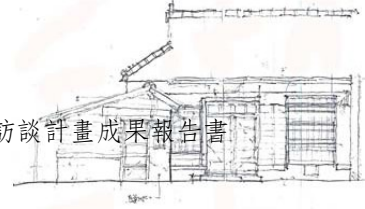
彰美路 1 段 20 巷 1、3 號為連棟型甲種四號官舍。

彰美路 1 段 20 巷 8、10、12、14 號為連棟型甲種五號官舍。

上開官舍因著坪數及房舍大小，以及便所、浴室、台所之有無，彰顯著不同身份階級。

另外官舍區亦提供公共空間，例如：

彰美路 1 段 8 巷 37 號為鐵道俱樂部。



彰美路 1 段 20 巷 9、11、13 號為風呂場。

【日治時代的結束，國民政府的來臨】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1941 年太平洋戰爭開始，1943 年美國軍機開始進入台灣進行猛烈轟炸，於 1945 年間彰化市亦遭飛機轟炸與機槍掃射(扇形車庫 5、6 股間曾被炸彈擊中，迄今仍能見到其修復痕跡)，而日人為防止空襲時炸彈延燒，故將彰化鐵道官舍部份木造建築(坐落於現今鐵福幼稚園及鐵路工會)拆除，同時也在官舍區興建多處防空洞，家眷「疏開」(疏散)到員林東山的山上房舍。據當時在已任職彰化驛鐵道部的職員陳榮(火其)老先生描述：「那時候防空洞是要做給日本然躲避的，不是給台灣人躲的，所以才會做在那一區，這邊台灣人住的這一區沒有。」(美軍)如果來彰化市，這次的目標就是朝向彰化市公所附近的鐵路車站要來炸鐵路，車站，他這次來就一直掃射掃射，砰砰砰砰，之後就飛走。來的路線都差不多，都先繞到八卦山，八卦山比較高，八卦山下來就是彰化市，掃射完後再從鹿港繞出去。」，由此訪談內容，可想見當時美軍轟炸時的慘烈狀況，以及當時人們的無助。

1945 年 9 月，日本戰敗投降，於此同時除一部份日人做留用人員，協助職務交接事宜外，其餘大部份已經遣返離台，漸漸的彰化驛鐵道官舍由全為日本人居住的區域，轉變為台灣人及外省人居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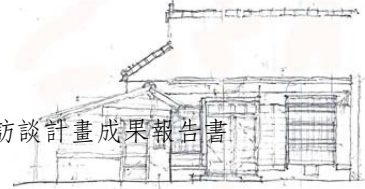
【胼手胝足的感恩歲月】

戰後的台灣百廢待舉，台鐵老員工陳金長說道：「考台鐵就是 34 年光復，光復後那時候景氣很差，物價波動，米價一日三市，早上一個價錢，中午一個，傍晚又一個價錢。」

而當時「鐵道部」先改組為「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再改組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約 37 年間台鐵辦理第一屆招考，原本預計錄取 40 人，因報考踴躍，鐵路局長郎鍾馭決定增加 60 個名額，共錄取 100 人。而隨著鐵路員工陸續增加，結婚生子後，其下一代亦隨之來臨，甚至鐵路班兵、鐵路警察也進住彰化鐵路宿舍，原先彰化鐵路宿舍住宿空間也開始不敷使用，在日式木造建築屋前玄關、屋後濡緣以及屋側空間，搭蓋磚木造房間。

另在可供建築之基地，自 1960 年開始，陸續興建鐵路工會大禮堂、鐵道兵宿舍(該建物正門上至今仍留有毋忘在莒四個字)、工務段段長宿舍、鐵福幼稚園(幼稚園為 1966 年興建，但招生時間自 1960 年至 1975 年)。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工務段段長宿舍(40 巷 25 號)，當時法令規定公務員任職一定年資就可以用服務檢核拿到建築師執照，故該棟為鐵路局工務段自行設計，流利的現代主義，搭配紅色的清水磚，風格讓人驚豔。而宿舍區自 1970 至 1972 年間陸續興建 20 巷 34、36 號，8 巷 1 號，40 巷 5、7、9 號四層樓洞洞屋，提供台鐵員工更多居住空間。



1999 年 9 月 21 日，台灣遭逢九二一大地震，於老住戶訪談，前彰化段副段長吳春木描述地震來臨時情景：「我那個 61 年蓋的鐵路宿舍，鐵根都很勇，921 的時候我倒在這裏面，讓它搖，我這間宿舍如果倒的話，其他的一定全倒」，足見宿舍區四層樓洞洞屋之堅固，以及台鐵人對自己本身建築之信心。

宿舍村就像是個一應俱全的小天地，在早期本省居民入住後，也開始利用有限空間養豬、雞、鴨，媽媽們做縫麵粉袋、雨傘等手工代工，或者到附近鳳梨工廠工作，附近廟宇做醮時家家戶戶辦桌，小孩陸續成家立業，在工會大禮堂辦婚禮，老住戶們在這塊地渡過了一段胼手胝足，但卻感恩的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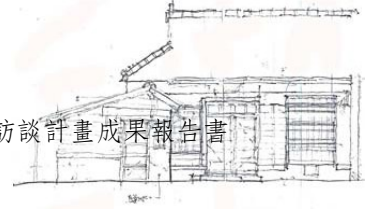
【離開家園】

關於宿舍管理規定，行政院於 46 年 6 月 6 日頒訂事務管理規則，對於宿舍返還問題，其中宿舍管理第 20 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其第 249 條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惟行政院於 49 年 2 月 1 日臺 49 人字第 6719 號令規定，退休人員得續住原服務機關之宿舍，俟辦法公布後再處理。另於 74 年 5 月 18 日以臺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規定，「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員工宿舍管理須知第 14 條規定：「於事務管理規則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所配住眷屬宿舍准予暫住至宿舍處理為止…」……

而關於宿舍村之配住方式，司法實務多年來見解為臺鐵與住宿者係存在民法使用借貸關係，而上開函文及行政命令雖有其公布辦法，但自 40 及 50 年後入住之老住戶並未知悉了解，雖然後期台鐵欲以法院公證方式，以清楚明瞭訂立兩造間契約關係，但公證方式僅拘束後期入住人員，老住戶們仍延用先前約定，而先前規定又歷經多次變更，莫衷一是，待至 95 年間，令人感傷事情終於到來。

上開事務管理規則於 94 年 6 月 2 日廢止，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8 日訂定公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其中第 6 點規定：「眷舍房地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各機關學校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擬辦理騰空標售者，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7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50305910 號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逾 95 年 12 月 31 日，各機關學校經管處理範圍內之國有眷舍房地未檢討報送處理者…地上現住人不再給予任何補償費，並應一律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即 96 年 3 月 31 日前返還；如拒絕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



此與老住戶們所期待住到終老情形不符，又先前約定已難尋證據，機關公文又繁雜難解，這批曾戮力為台鐵現代化奮戰的基層老兵，與彰化台鐵宿舍告別的一刻，竟提早到來，許多長者離開宿舍後不久即抑鬱而終。

【後記】

彰化台鐵宿舍區在政府不作為荒廢多年，雜草叢生，竊賊侵入屋內竊取電線、鐵門等建材後，變的更加殘破不堪，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半線新生會發現彰化台鐵舊宿舍區牆面寫上「拆」字。故於同年 10 月 10 日舉辦「讓我們一起從扇形車庫走進彰化台鐵舊宿舍區」小旅行。2014 年 3 月 17 日，半線新生會接獲消息指出近期內台鐵舊宿舍群將會開始拆除，故於網站架設「守護！彰化台鐵宿舍村保存運動」粉絲頁。同年 4 月 10 日彰化台鐵宿舍村保存運動志工群成立。同年 5 月 9 日，半線新生會與縣府協商，達成保留 18 棟建築決議。同年 5 月 28 日，志工群申請文化資產認定。同年 6 月 16 日，彰化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全區加彰化扇形車庫為文化景觀」列冊追蹤。同年 11 月 30 日，彰化縣鐵路村文化再生協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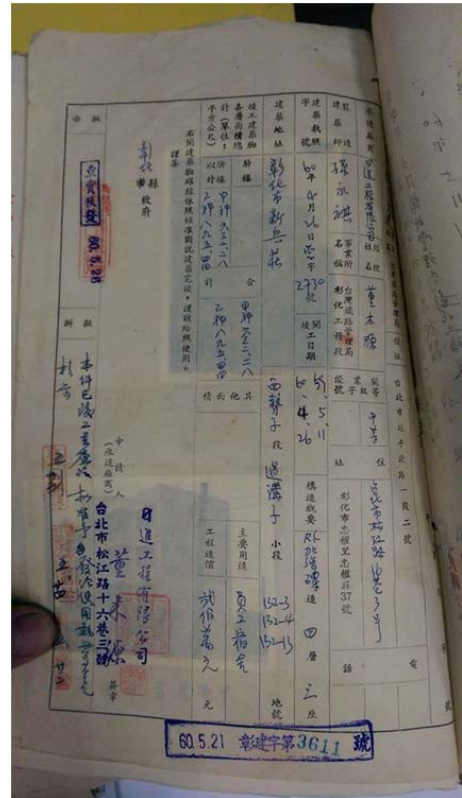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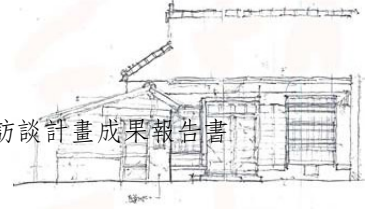
這場藉由網路號召志工所發起的彰化台鐵宿舍村保存運動，號召著許許多多有心人共同參與，彰化鐵路宿舍村的歷史沿革，將生生不息。



彰美路 1 段 8 巷 8、10 號為雙併型甲種一號官舍。



彰美路 1 段 8 巷 14、16 號為雙併型甲種一號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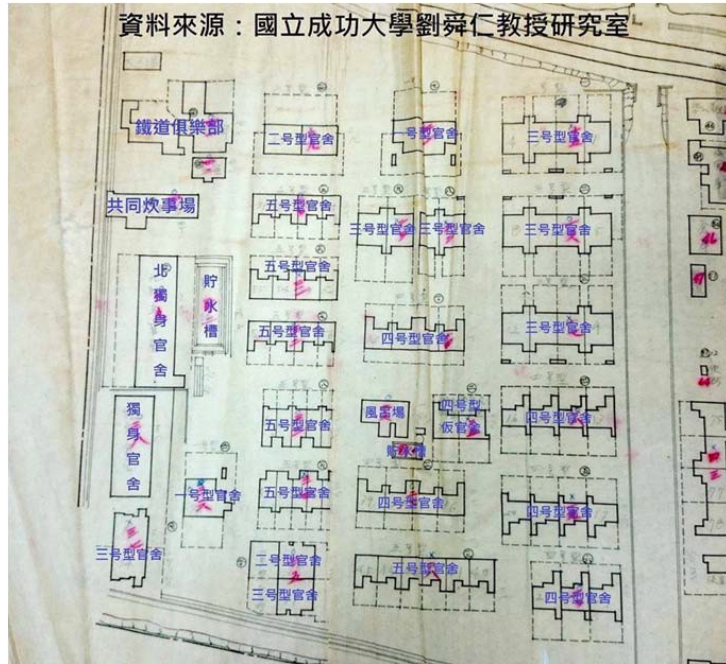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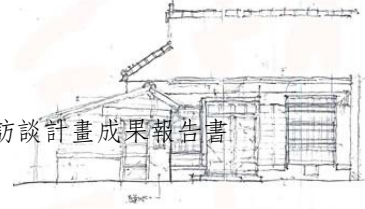


彰美路1段8巷8、10號為雙併型甲種一號官舍。

彰化鐵路宿舍於民國59年5月間，開始興建3棟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於當時名稱為彰化公教貸款甲、乙種宿舍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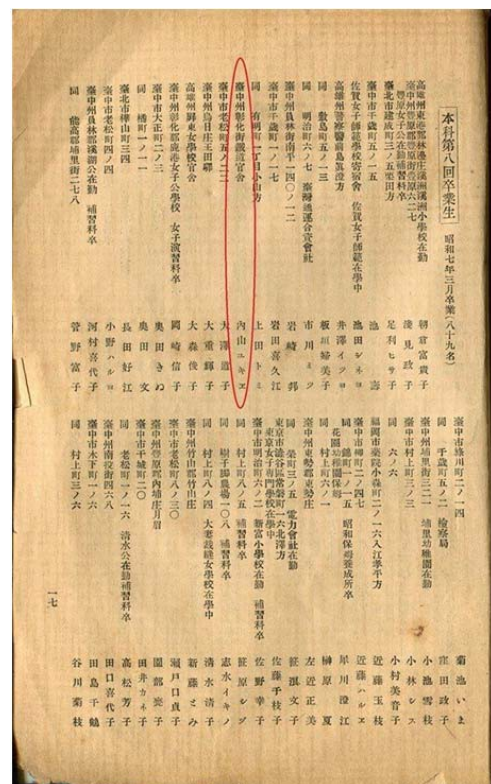
扇形車庫於1922年(大正11年)完工使用，同年鐵道官舍也開始興建(官舍建築群正確興建時間仍有待考據)



鐵道官舍台帳內的全區平面圖，此圖由國立成功大學劉舜仁教授研究室提供



臺中女中校友會所 1934 年(昭和 9 年)發行的校刊，當時名稱為「臺中州立臺中高等女學校」。



這本校刊最有趣的一點，是本科第八屆畢業生內山同學的家，剛好就是<臺中州彰化街鐵道官舍>。(框紅圈那個就是)。